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辦理內容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7232 號函辦理。

（一）辦理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(至少 1 場)(包括:運用平面文宣、多媒體、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)。

（二）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，各校獨自辦理（未結合民間團體），並注意場所設備安全，實地勘查會場地點，研擬緊急應變機制，備妥安全防護措施，確保活動安全。(至少 1 場，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，內容依學校資源與需求多元呈現)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將上述預定辦理內容規畫及成果，登錄於本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—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（共 2 項）(<https://doc.tyc.edu.tw/>)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專案為中央單位評核本市執行之成果，亦為市府年度列管的重點工作，請各校務必積極配合執行（請轉知校長重視並督導），並請注意場所設備安全，實地勘查會場地點，研擬緊急應變機制，備妥安全防護措施，確保活動安全。

（二）因應疫情，本次活動可以線上互動、多媒體及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辦理。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（三）本案辦理內容跨處室，請各校做好整合，相互協調支援辦理，本府以各校訓導（學務）主任或教導主任為最優先聯絡窗口；暑假期間將以網路公文、電話或簡訊聯繫等，辦理資料催收、補正等聯絡事項。

（四）依規定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同一項活動不能分兩項填報或統計。

（五）學校相關人員如有更迭，請做好業務交接。

（六）各成果資料除依下載電子檔格式填具外，也可發揮創意另以如新聞剪報或宣傳海報、計畫、影像…等資料一起呈現。

（七）另請學校強化宣導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、關心學生暑期健康、安全生活，防範負面事件發生。